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盧政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盧政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16 二、被告盧政祈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8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曾3次因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19 定，本案已為第4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可以佐證。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
21 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7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非常多，及被
23 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
24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 昱 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689號

30 被 告 盧政祈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政祈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9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某廟宇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稍晚，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日19時48分許，行經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時，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經警發現盧政祈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7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政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查車籍資料、查駕駛資料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察官 簡汝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怡政

01 參考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